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民营发〔2024〕43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我委制定了《江苏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4月23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江苏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苏发〔2024〕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一步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全面推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提振发展信心，优化服务水平

（一）拓展民间投资领域

1.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民间投资支持不断激发活力的通知》。全力推进实施200个省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全年力争完成投资648亿元。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以下均需各设区市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编制鼓励民间投资进入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农业农村、市政、环保、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细分行业指引指南。（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

（二）完善公平竞争机制

3.组织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督查考核，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做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

4.纵深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依法处理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垄断举报。（省市场监管局）

5.对新出台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或提供法律意见。（省司法厅）

（三）破除招标投标壁垒

6.集中清理全省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同步动态调整清理结果目录。（省发展改革委）

7.鼓励项目法人在满足资质条件要求情况下，采用单独或联合体招标方式，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住建、水利、交通建设市场投标。持续加大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乱象整治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优化涉企行政服务

8.打造“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制定数据标准指标体系，梳理惠企政策汇集兑现流程。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上线“一企来办·苏税援”服务应用。（省数据局、省税务局）

9.编制并及时动态调整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省数据局）

10.组织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三走进”

公益服务行等活动，线上线下开展政策宣贯解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制定出台我省改革实施方案。推进企业登记“一件事”办理，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登记“一网通办”服务模式。（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12.坚持包容审慎执法，稳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涉财产类强制措施，及时监督纠正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行为。对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积极探索采取非强制性措施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13.探索将自然资源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探索新型自然资源执法方式，开展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省自然资源厅）

14.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扩大正面清单中民营企业数量。推广无锡市“学法减罚”、苏州市“自查自纠系统”经验做法，通过“环保脸谱”帮助民营企业做好环境合规管理，形成一批引导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的优秀案例。（省生态环境厅）

15.深化“互联网+监管”，完善监管数据归集机制，推动省级部门、设区市改造对接自建监管业务系统。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在更多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的扰动。（省数据局）

16.迭代升级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 2.0 版免罚轻罚规定与清单，出台市场监管领域 3.0 版免罚轻罚规定。开展“信用+执法”渐进式监管试点，深化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省市场监管局）

17.以“数据+规则”为驱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构建分类分级监管体系，让无风险纳税人真正“无感”，对风险纳税人提升监管精准性，实施递进式风险监管。（省税务局）

（六）常态化推进拖欠账款清理

18.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强化民营企业债权执行。常态化清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00% 执行到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00% 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省法院）

19.制定出台《江苏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全省清欠专项行动“回头看”，持续做好投诉问题线索的核查办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开展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 20% 比例进行抽取，组织市县部门联合检查，重点检查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情况，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情况作为审计重点内容之一，督促被审计单位及

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

22.组织开展省属企业清欠专项行动“回头看”，确保监管企业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防止新增拖欠企业账款。（省国资委）

23.积极推进《江苏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用工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健全完善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规范涉企收费管理

24.动态调整并公布《江苏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江苏省2023年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新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5.建立违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依法依规处理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6.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金融机构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口岸收费单位超标准收费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发展动能，加大要素供给

（八）强化金融助企惠企

27.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深化银担合作创新业务模式，持续扩面增量，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原则上达到 80%。（省委金融办）

28.出台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依托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设立“专精特新贷”子产品。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开展全省“金融赋能制造强省”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29.制定 2024 年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融资需求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做好民间投资重点项目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

30.鼓励市场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提供增信支持，扩大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品应用范围，降低民营企业融资难度。强化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增信支持，力争全年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规模不低于 150 亿元。（省委金融办、江苏证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九）优化用能用地保障

31.持续深入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服务模式，指导各地服务民营企业用好《工业用地配置政策使用指引》。指导地方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工业企业项目的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事项办理。（省自然资源厅）

32.优化完善江苏省跨权属登记发证工作，梳理跨权属登记

发证等助企政策，系统集成企业不动产登记服务指导意见，指导市县主动对接有跨权属登记发证需求的民营企业，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省自然资源厅）

33.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落实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进一步优化项目能评审批流程，提高节能审查效率。全省每年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与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相匹配，原则上不低于 70%。（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加强环境要素保障

34.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对传统行业装备更新、清洁原料替代的技术改造项目，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下，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支持新兴产业壮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一群一策”生态环境服务指南。支持未来产业培育，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帮扶指导和环境要素保障。（省生态环境厅）

35.全面推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探索同类型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和企业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改革。（省生态环境厅）

36.积极推进“绿岛”项目建设，加快“绿岛”项目培育，帮助民营企业降低治污成本、解决治污难题。（省生态环境厅）

（十一）加强用人要素保障

37.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

作、产教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8.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修订完善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做好新兴职业领域职称专业开发及动态调整工作，研究制定海外人才职称比照认定工作指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9.开展“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引导更多民营企业稳岗增员扩就业。推进民营经济领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省工商联）

三、助力做优做强，推动创新发展

（十二）提升创新创造能力

40.组织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战略性、前瞻性、先导性前沿技术研发，力争取得一批关键技术成果。（省科技厅）

41.组织实施 2024 年省重大创新平台计划，指导各市组织民营企业参与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指导民营企业牵头建设的在苏国家重点实验室完善重组方案，根据科技部统一部署参加重组申报。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企业研发机构 200 家左右，对民营企业牵头建设、获批通过重组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 500 万元左右配套经费支持。（省科技厅）

42.组织开展 2024 年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支持民营行业骨干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试点建设一批创新联合体。（省科技厅）

43.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有

效期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超 4.5 万家。支持民营企业创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选树一批民营企业创新典型标杆。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企业研发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 家以上。（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推动创新资源共享

44. 聚焦民生服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打造不少于 100 个高质量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场景开发建设。积极探索公共数据确权和授权运营，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公共数据向民营企业开放。（省数据局）

45.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功能，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6. 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和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向民营企业开放力度。发放省科技创新券，发挥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和技术经理人作用，服务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

（十四）支持企业转型提升

47.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示范试点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未来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积极培育 40 个未来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8.推进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领军企业培育和建设和省两业深度融合试点工作,对申报的民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支持民营企业积极申报第三批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数字化转型、平台经济等领域,确定省服务业重点项目 200 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民营企业申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

49.聚焦“1650”重点产业链,探索在细分行业组织 1-2 场推广应用专题活动,新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30 家以上,争创一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0.编制“智改数转网联”细分行业实施指南,组织开展民营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诊断评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五) 支持参与国际循环

51.举办境外投资专题培训,增强民营企业境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组织企业赴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考察洽谈,积极引导企业入园投资。(省发展改革委)

52.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投洽会、东盟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举办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组织企业赴重点国家开展投资对接。推动西港特区等境外园区发展,召开境外园区专题推介交流活动,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入区发展。编制本土跨国企业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典型案例。(省商务

厅)

53.完善海外仓梯队式培育机制，多层次、多渠道举办海外仓供需对接会，引导民营企业应用海外仓降低物流成本，共建共享海外仓。（省商务厅）

54.开展领事保护宣传活动，推进“江苏省境外安全服务平台”建设，做好境外涉江苏省民营企业领保案（事）件处置工作，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省外办）

55.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重点面向外向型企业举办2期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班，提高民营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水平。（省知识产权局）

56.扩大民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确保全年服务全省民营企业数不低于2万家，支持全省民营企业出口不低于600亿美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四、强化权益保障，稳定发展预期

（十六）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57.落实《江苏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深化“监督护航·助企敢干”专项行动，推动化解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省纪委监委机关）

58.开展2024年“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开展“e臂之力·利民护企”网络侵权举报专项工作，压紧压实网站平台的主体责任。（省委网信办）

59.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省外刑事案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评估，推行涉案账户“阳光冻结”。（省公安厅）

60.妥善审理科技型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推广科技企业劳动争议“调裁审一体化”机制。强化“活查封”“活扣押”“活冻结”等执行措施，减少执行查控措施对被执行人正常生产影响。加大企业破产挽救力度，健全完善破产重整价值识别机制、小微企业破产救治与退出工作机制。（省法院）

61.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有效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阻却侵权功效。对于权利市场生命周期较短的知识产权案件，通过速裁、调解、小额诉讼以及加快审理节奏等方式实现快审快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名录，推广在支柱产业、领军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在专精特新、独角兽企业开展商业秘密风险“体检”等针对性服务。落实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指引，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刑事司法保护。（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62.开展公安机关“昆仑 2024”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等犯罪活动，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省公安厅）

63.深化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推动商会调解组织县市区全覆盖。健全国际商事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苏州、无锡、南京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省法院、省工商联）

64.组织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冒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违法行为。开展全省系统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市场监管局）

65.聚焦民营企业重点诉求，组织开展《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工作。（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66.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分期分批举办全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班。优化“新时代江苏民营企业家培养计划”组织形式，持续推进民营企业进高校“三个一+X”行动。组织开展第八届江苏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依托张謇企业家学院，举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

67.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办理涉企合规案件，强化合规实质审查，推动个案合规向行业合规延伸。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涉企行政合规有效衔接，推动合规整改结果行刑互认。组织开展对各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第三方组织履职情况巡回检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

68.加强民营企业法治宣传，开展涉企执行学校授课，发布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破产审判等典型案例，制作《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手册》。开展全省“知产法官进百企”、江

苏法治民企高峰论坛、年度仲裁宣传服务月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对企法治宣讲。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万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风险防范服务。（省法院、省工商联、省司法厅）

69.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对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等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严格依法立案查处。（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

70.总结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经验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在省级层面进一步扩大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推行领域。加快推动省内大型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助力企业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省司法厅）

（十八）加强企业梯度培育

71.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围绕“1650”产业体系，聚焦“五基”重点领域，新公告 8000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150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0 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2.持续开展民营企业质量提升行动，积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申报省长质量奖及提名奖。研究确定“江苏精品”民营

企业申报条件，遴选培育一批民营领域“江苏精品”。（省市场监管局）

73.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选拔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深入推进“个转企”改革，出台支持“个转企”服务措施。组织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扩大服务覆盖面。（省市场监管局）

74.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支持组建10个左右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支持民营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专利布局。支持10家左右民营工业企业承担商标品牌培育项目，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省知识产权局）

75.深入开展市场培育活动，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上市培育力度，遴选科技型企业纳入上市后备库。（江苏证监局）

（十九）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76.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相应职能机构。将《若干措施》纳入对省级机关单位改革工作考核内容。（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改革办）

77.构建民营经济发展“1+13+N”政策体系，以《若干措施》为引领，指导各地出台落实方案和政策举措，协调各部门编制出台法律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市场监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任务分工方案、江苏省工商联创新民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各地等配套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

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

78.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政商交往正面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交往规则。(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

79.持续开展区域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评价,加强成果运用,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

80.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研究,发布《2023年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和季度运行分析报告。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发布江苏民营企业百强系列榜单。(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

81.完善多元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健全发展改革委系统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探索建立政商“圆桌会议”直通机制,成立加强常态化协调保障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开展公安系统“入企大调研、联企大排查、为企业大解难”专项行动、市场监管“会客厅”等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委金融办、江苏证监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82.推动各地优化民营企业服务机制,支持相关市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企业家日”等专项服务活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

83.建立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络员机制,完善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库,统筹推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

发展改革委)

(二十)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84.推进“江苏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培育工作,认定发布江苏交通“建设企业20强”,支持苏州市争创全国新时代“两个健康”发展先行区。(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交通运输厅)

85.建立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库,推动各地积极选树优秀案例。及时总结提炼地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经验并加以推广。

(省发展改革委)

86.积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参与促进共同富裕,支持有实力的民营经济人士自觉自愿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事业,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成果落地落实。(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